

股票简称：塔牌集团

证券代码：00223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PAI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朝晖： _____

赖宏飞： _____

钟剑威： _____

陈君柱： _____

吴笑梅： _____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 1、发行数量：297,619,047 股
- 2、发行价格：10.0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3.76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958,668,038.05 元

5、新增股份登记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新增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	新增股份前公司股份数量（股）	新增股份总数量（股）	新增股份后公司股份数量（股）
2017 年 10 月 27 日	894,655,969	297,619,047	1,192,275,01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97,619,047 股，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钟烈华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钟烈华先生外通过询价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3
二、新增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3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3
目 录	5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信息.....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30
二、财务状况分析.....	31
三、盈利能力分析.....	33
四、现金流量分析.....	34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35
第六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6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6
二、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7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8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39
一、保荐机构.....	39
二、公司律师声明.....	40
三、审计机构声明.....	41
四、验资机构声明.....	42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塔牌集团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福万吨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2×10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 2×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不超过	指	含本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TAPAI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注册资本：894,655,969 元

股票简称：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002233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董事会秘书：曾皓平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8 日

联系电话：0753-7887 036

公司网址：<http://www.tapai.com>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粘土，铁粉，石灰石（限分公司经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以及《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均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5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批文签发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招商证券已累计收到塔牌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2,999,999,993.76 元，且于当日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塔牌集团公司账户。

2017 年 9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56 号”《验证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保荐承销机构招商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2,999,999,993.76 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5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塔牌集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1,331,955.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8,668,038.05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97,619,04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61,048,991.05 元。

根据本次发行验资报告，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计入发行费用金额	待认证进项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31,132,075.41	1,867,924.52
律师费	836,000.00	12,000.00
审计费及验资费	6,773,584.91	406,415.09
信息披露费	830,188.68	49,811.32
股份登记费用	280,772.69	16,846.36
印花税	1,479,334.02	
合计	41,331,955.71	2,352,997.29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购报价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钟烈华	个人	实际控制人	29,761,905	300,000,002.40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59,523,809	599,999,994.72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54,067,460	544,999,996.8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45,535,714	458,999,997.12
5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30,357,142	305,999,991.36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29,761,904	299,999,992.32
7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29,761,904	299,999,992.32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18,849,209	190,000,026.72
小计				297,619,047	2,999,999,993.76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8 日,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7.9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4,655,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8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161,038,074.4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7.90 元/股调整为 7.7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4,655,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187,877,753.4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7.72 元/股调整为 7.51 元/股。

同时,若上述发行底价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原发行底价为 7.51 元/股,但由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3.57 元/股)的 70%为 9.50 元/股,高于 7.51 元/股,因此,根据上述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底价定价原则,最终发行底价为 9.50 元/股。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 10.08 元/股:

- (1) 为本次发行底价 9.50 元/股的 106.11%;
- (2) 为塔牌集团发送认购邀请书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8 日)收盘价(13.91 元/股)的 72.47%;

(3) 为塔牌集团申购报价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13.47 元/股)的 74.83%;

(4) 为塔牌集团申购报价日(2017 年 9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13.56 元/股)的 74.34%。

符合塔牌集团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97,619,047 股,符合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发行数量要求,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1215 号文的要求。

(七)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钟烈华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钟烈华先生外通过询价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塔牌集团与招商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截止 2017 年 9 月 19 日 24:00，塔牌集团和招商证券根据安排以电子邮件形式向 139 名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向 4 名未有电子邮箱且无法取得联系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按照登记公司提供股东地址，通过顺丰快递邮寄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询价。总计 143 名投资者包括 4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东名册（2017 年 8 月 31 日）前 20 名股东（遇控股股东、董监高、主承销及其关联方则向后顺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12 名个人投资者和 53 家其他机构。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经核查，招商证券及公司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统计，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 9:00-12:00 询价时间内，本次发行共有 11 家特定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招商证券，2 家特定投资者现场送达，且都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次发行簿记室。

本次发行要求除实际控制人钟烈华先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6,000 万元。经公司及招商证券查证，其中 5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需缴纳保证金。其余 8 家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

者已缴纳保证金。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有效报价为 13 家，有效报价区间为 9.50 元/股~10.66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申购时间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	54,500	10:23	6,000 万元	是
		9.90	54,500			
		9.50	54,500			
2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23	30,600	10:25	6,000 万元	是
		10.01	33,000			
		9.59	35,000			
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	30,000	10:33	6,000 万元	是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32,500	10:52	不需要缴纳	是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30,000	11:16	不需要缴纳	是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5	30,000	11:30	不需要缴纳	是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0,900	11:34	6,000 万元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6	31,000	11:35	不需要缴纳	是
		10.32	46,900			
		9.62	57,800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8	30,300	11:40	6,000 万元	是
		9.68	30,500			
		9.50	30,600			
10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5	30,000	11:47	6,000 万元	是
1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9	50,000	11:54	6,000 万元	是
1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3	60,000	11:55	不需要缴纳	是
		9.73	61,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申购时间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9.55	62,000			
13	翁伟武	9.90	30,000	11:56	6,000 万元	是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玉泉君享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金额 1,000 万元）出资方存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产品申购无效。剔除该产品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价格 10.32 元/股）的申购金额为 45,900 万元，符合《认购邀请书》最低认购金额的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申购有效。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塔牌集团和招商证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0.08 元/股，发行数量 297,619,0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3.76 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获售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资金来源
1	钟烈华	10.08	29,761,905	300,000,002.40	自有资金
2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8	54,067,460	544,999,996.80	自有资金
3	霍尔果斯富格金 天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10.08	30,357,142	305,999,991.36	自有资金
4	大成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0.08	29,761,904	299,999,992.32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LOF）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5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0.08	45,535,714	458,999,997.12	大成基金-民生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大成基金-招商银行-新时代信托-新信· 新风 8 号债券投资信托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 2 号资产管理 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47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杭州城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财通基金-通达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华晋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华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93 号资产管理 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40 号资产管理 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73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16 号资产管 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7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九派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52 号资产管理 计划
					财通基金-联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发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财通基金-安吉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泉州银行刺桐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高正久益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国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8	29,761,904	299,999,992.32	自有资金
7	汇安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0.08	59,523,809	599,999,994.72	汇安基金-睿丰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汇安基金-外贸信托东莞农商行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8	华宝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10.08	18,849,209	190,000,026.72	自有资金
合计			297,619,047	2,999,999,993.76	-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玉泉君享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金额 1,000 万元）出资方存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产品申购无效。剔除该产品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价格 10.32 元/股）的申购金额为 45,900 万元，符合《认购邀请书》最低认购金额的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申购有效。

上述 8 家发行对象符合塔牌集团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主要情况

（1）钟烈华

钟烈华先生：中国国籍。1949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水泥工艺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公司前身塔牌有限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企业经营者，广东省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广东省建委系统优秀企业家，梅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建材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任公司名誉董事长。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秦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墓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楼 1102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高敢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A2 地块苏新中心 1 号写字楼 201-13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锡宇
注册资本	3,08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卓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7)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里谁去和风镇凤翔路 9-1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余骏为代表
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可炳
注册资本	374,4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备案核查

经核查，钟烈华、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个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

养老金，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个产品（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民生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招商银行-新时代信托-新信·新风 8 号债券投资信托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3 个产品（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47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杭州城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通达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华晋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华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9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4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73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72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九派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5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联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发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泉州银行刺桐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高正久益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国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 2 个产品（汇安基金-睿丰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安基金-外贸信托东莞农商行 1 期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公司和招商证券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各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除自有资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招商证券相关制度，本次塔牌集团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其中控股股东认购部分风险等级界定为 R5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控股股东为专业投资者或风险等级为 C5 级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属于 A 级专业投资者；钟烈华、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普通投资者，其中钟烈华、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险评级为 C5 级，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风险评级为 C4 级。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与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投资者发送《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或《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金融产品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钟烈华	29,761,905	300,000,002.40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523,809	599,999,994.72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67,460	544,999,996.8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35,714	458,999,997.12
5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57,142	305,999,991.36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61,904	299,999,992.32
7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1,904	299,999,992.32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849,209	190,000,026.72
-	合计	297,619,047	2,999,999,993.76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除钟烈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 7 个认购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如实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 3666
传真	0755-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	朱强、胡晓和
项目协办人	李莎

（二）公司律师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肖微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 1029

传真	010-8519 1350
经办律师	张宗珍、赵吉奎

（三）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广东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 楼
联系电话	0755-8258 4658
传真	0755-8258 4508
经办律师	巫扬华、彭炼钢

（四）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广东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 楼
联系电话	0755-8258 4658
传真	0755-8258 4508
经办会计师	巫扬华、彭炼钢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钟烈华	181,620,839	20.30
2	张能勇	137,007,220	15.31
3	徐永寿	133,290,000	14.90
4	彭倩	114,000,000	12.74
5	潘建新	7,018,900	0.78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3,397,734	0.38
7	江珠	2,408,990	0.2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100	0.24
9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9,219	0.23
10	刘正平	2,000,422	0.22
合计		585,000,424	65.3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钟烈华	211,382,744	17.73
2	张能勇	137,007,220	11.49
3	徐永寿	133,290,000	11.18
4	彭倩	114,000,000	9.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5	汇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57,539,683	4.83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934,779	4.78
7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57,142	2.55
8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1,904	2.50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849,209	1.58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0,416,666	0.87
合计		799,539,347	67.07

本次发行前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1,620,8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30%，且根据彭倩女士委托，钟烈华先生同时受托行使 86,775,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297,619,04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92,275,016 股，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 211,382,74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7.73%，且根据彭倩女士委托，钟烈华先生同时受托行使 86,775,951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28%）对应的表决权，行使的表决权比例为 25.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新增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077,319	10.18%	297,619,047	388,696,366	32.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578,650	89.82%	-	803,578,650	67.40%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新增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三、股份总数	894,655,969	100.00%	297,619,047	1,192,275,01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共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8,668,038.05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2×10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 2×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目前产能压力，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东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1,620,8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30%，且根据彭倩女士委托，钟烈华先生同时受托行使 86,775,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297,619,04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92,275,016 股，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 211,382,74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7.73%，且根据彭倩女士委托，钟烈华先生同时受托行使 86,775,951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28%）对应的表决权，行使的表决权比例为 25.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297,619,047 股，发行后股票共计 1,192,275,016 股。以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682	6.5097	5.2284	6.4048
每股收益（元/股）	0.3472	0.2605	0.5077	0.3810

注：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所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69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3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7 号”）；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85,356.99	265,926.84	200,572.83	188,36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262.46	407,451.87	402,922.31	352,447.30
资产总计	654,619.45	673,378.71	603,495.14	540,811.10
流动负债合计	123,564.68	162,104.86	143,895.96	99,64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69.42	42,825.80	21,535.18	15,688.26
负债合计	173,634.10	204,930.66	165,431.14	115,33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985.35	468,448.05	438,064.00	425,476.1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97,167.71	362,916.65	383,374.68	445,668.80
营业利润	41,979.88	60,061.19	50,336.74	83,015.52
利润总额	41,666.01	60,436.58	51,300.16	82,891.24
净利润	31,095.46	45,467.34	38,046.57	60,75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2.83	45,423.02	38,098.67	60,822.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05	97,105.70	104,858.91	115,22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9.83	-66,700.01	-133,431.24	-47,70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1.16	448.27	8,224.70	-63,68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84.94	30,853.96	-20,347.64	3,828.13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2	30.43	27.41	21.33
流动比率（倍）	1.50	1.64	1.39	1.89
速动比率（倍）	1.21	1.41	1.10	1.3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7	5.23	4.89	4.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363	33.2634	44.9744	59.1984
存货周转率（次）	3.8250	6.6247	6.2761	6.05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08	29.91	22.10	2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1.09	1.17	1.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34	-0.23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10.10	8.90	1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1	0.43	0.68

二、财务状况分析**（一）公司主要资产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85,356.99	28.32	265,926.84	39.49	200,572.83	33.24	188,363.80	34.83
非流动资产	469,262.46	71.68	407,451.87	60.51	402,922.31	66.76	352,447.30	65.17
资产总计	654,619.45	100.00	673,378.71	100.00	603,495.14	100.00	540,81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体现公司较为稳健的经营能力。2016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5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文福万吨线项目当期建设投入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增加较多，主要受当期购置文福万吨线项目所需土地使得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以及该项目和子公司文华矿山扩建等当期建设使得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二）公司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123,564.68	71.16	162,104.86	79.10	143,895.96	86.98	99,646.70	86.40
非流动负债	50,069.42	28.84	42,825.80	20.90	21,535.18	13.02	15,688.26	13.60
负债总计	173,634.10	100.00	204,930.66	100.00	165,431.14	100.00	115,33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0%、86.98%、79.10%和 71.16%。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2	30.43	27.41	21.33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0	1.64	1.39	1.89
速动比率（倍）	1.21	1.41	1.10	1.3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了适当的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97,167.71	28.97	362,916.65	-5.34	383,374.68	-13.98	445,668.80
营业利润	41,979.88	186.20	60,061.19	19.32	50,336.74	-39.36	83,015.52
利润总额	41,666.01	180.56	60,436.58	17.81	51,300.16	-38.11	82,891.24
净利润	31,095.46	181.98	45,467.34	19.50	38,046.57	-37.38	60,75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2.83	182.09	45,423.02	19.22	38,098.67	-37.36	60,822.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一方面主要受行业景气度的影响，一方面受自身不断降本增效等提升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在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全国各地通过错峰生产和加强环保等措施改善了供需关系，库存水平大幅低于去年，价格和盈利大幅回升，全国水泥行业总体表现量稳价升态势，行业效益实现了稳定快速增长。得益于行业形势持续向好，公司水泥销售量价齐升，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水泥产量 710.28 万吨、销量 691.95 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9.29%、6.60%；实现营业收入 197,167.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7%；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66.01 万元、31,06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大幅增长 180.56%、182.09%。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05	97,105.70	104,858.91	115,22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9.83	-66,700.01	-133,431.24	-47,70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1.16	448.27	8,224.70	-63,68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84.94	30,853.96	-20,347.64	3,828.1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销售规模相关。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当期投资波莲基因和文福万吨线项目资本性开支增加等，使得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所致。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当年收到波莲基因股权转让款 4 亿元，减少了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一方面 2015 年证券投资投入较多使得 2015 年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高；2017 年上半年由于文福万吨线项目投资支出增加较多，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当期借款额增加，另一方面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借款净额减少以及分配股利支出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97,619,0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3.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8,668,038.05 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未扣除发行费用)	实施主体
2×10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 2×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	340,587.13	300,000.00	塔牌集团
合计	340,587.13	300,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已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六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的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时间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4、除实际控制人钟烈华先生外，其余7个认购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也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律师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烈华先生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产品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发行对象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和产品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确认通知》等法律文书以及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二、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认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保荐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297,619,047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证券简称为塔牌集团，证券代码为 002233，上市日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钟烈华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除钟烈华先生外通过询价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 莎：_____

保荐代表人：

朱 强：_____

胡晓和：_____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_____

法定代表人：

霍 达：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张宗珍

经办律师：_____

赵吉奎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巫扬华

彭炼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巫扬华

彭炼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8、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